

商务部关于请承担“坦桑尼亚市政议员城市问题专察团”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6318.htm 商务部关于请承担“坦桑尼亚市政议员城市问题专察团”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（商合促批〔2007〕17号）城市建设研究院：为加强我国与坦桑尼亚在城市管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增进相互间的友谊，经批准，我部将于2007年5月28日-6月11日在北京举办“坦桑尼亚市政议员城市问题考察团”。拟邀请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11名市政议员组成的代表团来华考察研修，工作语言为英语，外地参观考察地点为山东省。经研究，上述项目的实施任务交由你单位承担。有关招生工作将通过我驻坦桑尼亚使馆经商处统一办理。实施项目所需费用标准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举办受援国政府官员培训（研修）班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外字〔1999〕725号）及相关规定执行。为圆满完成此项援外培训任务，确保研修班质量和效果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一、严格按照我部与你单位签订的内部总承包合同规定，精心编制研修课程，合理安排研修日程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费用预算，于研修班开班前报我部审核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二、选派政治素质高、协作精神好、业务能力强、经验丰富的授课和管理人员，承担上述研修项目的教学和组织管理工作。三、及时与我驻坦桑尼亚使馆经商处联系，了解有关对外招生的进展情况，并积极予以配合。有关情况及时向我部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四、精心组织好来华议员的实习、考察活动，确保安全

周到。有关事宜请径与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联系。五、项目实施期间，如发生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妥善处理，并及时报告我部及你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。六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该项目对外结算事宜。七、项目实施结束后15日内，将书面总结报告（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效果、议员评价及议员情况表、经验教训及建议等）报送我部有关主管部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